

立典契人許公助。有承祖應分園壹坵，受種壹斗，坐落土名，東至許家園，西至許家園，南至溝，北至自己園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錢別置，托中引就與余珪官處典出銅錢貳拾仟文，其錢即日全中收訖。園即付錢主管耕，不敢阻當，每年貼納米錢叁拾文，限至肆年終，備契面錢取贖，不得刁難。保此園係是自己物業，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，典主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立典契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嘉慶拾貳年再找過銅錢叁仟文，再限肆年終，再炤。親筆

嘉慶拾陸年再找過銅錢貳仟文，再限貳年終，再炤。親筆

作中人 鄭旺生官

嘉慶拾年貳月

日立典契人 許公

知見人 兄克庇

代書人 親筆

